

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HEBEI SKY WIND LAW FIRM

中国·河北·廊坊市广阳区裕华路 109 号万和公馆底商 3 层

邮编: 065000

Tel:0316-2200281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冀乾意字 476 号

致：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 7 号绿地中心 B 座 2202（启阳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宝旺、赵稀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列席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大会表决的程序和其他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

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05月28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7号绿地中心B座2202（启阳路）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一波先生主持。

3、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66,9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46%。

2、公司的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及到会股东持有的投票权符合《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3、经见证，本次股东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6,93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2)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6,93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6,93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66,93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5)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7,066,9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066,9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宝旺

徐宝旺

赵稀兰

赵稀兰

单位负责人:

孙艳利

孙艳利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